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 10 万吨和湿
拌砂浆 10 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20056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60y14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10万吨和湿拌砂浆10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6U6W30H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丁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9H7AU8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晖	05356223505620113	BH006261	许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晖	全部内容	BH006261	许晖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53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 4 建设项目规划一张图截图	55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敏感点图	56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9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 10 万吨和湿拌砂浆 10 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2000-04-01-1452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辉	联系方式	13886354496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三路 1 号第 1 卡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0'13.549", 北纬: 22°35'20.6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天)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1343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生产工艺和生产的产物均不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	本项目产物为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	是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3〕57 号港口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16）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游艺设备、陈列展示、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等产业。	本项目为水泥、砂石等原料搅拌混合的简单生产过程，不属于水泥制造企业，无生产性废水，不属于产业禁止类和限制类	是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陶瓷（特种陶瓷除外）、铅酸蓄电池项目。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接受入园的重污染企业。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岐江河全部水域划为重点保障水域。	是
		1-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排	是

	率。		
	1-6.【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排	是
	1-7.【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项目不属于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五乡、大南联围流域港口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	是
	3-2.【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本项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	是
	3-3.【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不涉及	是
	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	本项不涉及新增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	是

		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防范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对小榄水道饮用水水源的污染。③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本项目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及地面硬化处理	是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是
4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评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两高”项目，应按照规定，严格落实环评管理要求，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石化、煤电、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	本项目为水泥、粉煤灰等原料搅拌混合的简单生产过程，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故不属于该文件中提到的“两高”项目	是

		璃等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内布设。		
5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函》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镇街，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镇街，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	本项目产品为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不属于水泥制造企业和预拌混凝土企业。故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在产业园区内建设的“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也不属于禁止新建的“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	符合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本项目产品为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不属于水泥制造企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项目	符合
7	《中山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划（2017~2020年）》	①全面推进绿色搅拌站的建设。全市新建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按《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建站，达到二星级以上评价标识；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加强技术改造，至2020年全部预拌混凝土企业需达到绿色生产一星以上水平，争取50%以上的企业达到绿色生产二星级以上。 ②为了避免预拌混凝土行业盲目扩张，以总量适度控制、鼓励竞争为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站点建设数量和空间布局，新建站点选址要符合城市规划和环保规划，并与其他发展规划相协调，充分考虑中山市未来迎接珠三角大湾	①项目建设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中二星级以上绿色生产要求，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安装除尘装置以减少厂界TSP浓度，厂界噪声经预测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符合

		区发展的机遇,引导企业就近供应,在满足环境要求、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引导站点建设。 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预拌砂浆应用 预拌砂浆生产可以通过现有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改建或扩建砂浆生产线,要积极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降低产品的生产、流通成本,提高市场应用率。要鼓励支持建筑施工企业加大技术装备和工艺流程改造的投入,不断提高预拌砂浆使用水平,发挥出预拌砂浆的优势,提升工程质量,缩短工程工期,促进建筑施工现代化。 ②鼓励技术创新,推进预拌砂浆生产 鼓励现有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提升,研发满足工程需要、适应新型材料发展的新品种砂浆,以及适应机械化施工和家庭装修需要的预拌砂浆产品,开发和推广新的施工工艺,完善机械化施工配套,进一步提升预拌砂浆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建设工程和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 ③从市场使用环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 依照国家《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中,加强与交通、环保、质检、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协同,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管控。	的3类标准要求②本项目位于一类工业用地内,满足城市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预拌砂浆项目,根据文件预拌砂浆行业发展重点,鼓励技术创新,推进预拌砂浆生产,鼓励现有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提升,研发满足工程需要、适应新型材料发展的新品种砂浆,以及适应机械化施工和家庭装修需要的预拌砂浆产品,开发和推广新的施工工艺,完善机械化施工配套,进一步提升预拌砂浆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建设工程和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本项目的砂浆生产线均为自动化,属于鼓励发展项目。	
8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	中心组团 (1)建设南朗街道健康医药环保共性产业园推进建设西湾医药与健康产业园,配套建设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西湾医药与健康产业园、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生产废水,优化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公共配套,高标准建设南朗街道健康医药环保共性产业园。 (2)建设港口镇家居、展示、游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做优做强港口镇家具产业,建设以家具、智能	本项目位于港口镇,设有共性产业园,项目产品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不涉及共性工序,不需入园,符合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	是

		家居设备、显示器件等为主导产业的港口镇家居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序包括喷涂、表面处理等，拟选址于港口镇沙港东路群乐路段，用地规模 126.03 亩。建设以展示制品为主导产业的法口镇展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序为喷涂、酸洗、磷化，拟选址于港口镇胜隆社区居民委员会木河迳东路，用地规模 100 亩，建设以游艺为主导产业的港口镇游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序包括树脂成型、砂磨、喷涂等，拟选址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用地规模 61 亩。 (3)建设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环保共性产业园。完善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转型升级，用地规模 9961.5 亩。 (4)建设中山健康科技产业基地环保共性产业园。完善中山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设高标准健康医药环保共性产业园。		
9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规划一张图，本项目位于一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4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干混砂浆	上料、破碎、筛分、计量、搅拌混合、包装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无	报告表
		湿拌砂浆	计量、搅拌混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三路 1 号第 1 卡（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20'13.549”，北纬：22°35'20.683”）。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343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435.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项目年产干混砂浆 10 万吨、湿拌砂浆 10 万吨。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含原料储存、混料搅拌	星铁硼结构，层高 12m，共 1 层，占地面积 13235.5 m ² ，建筑面积 8235.5 m ² ，搅拌区面积约为 4235.5 m ² （星铁棚结构建筑物），原料储存系统面积约为 4000 m ² （星铁棚结构建筑物，其中砂仓面积为 3000 m ² ），整个项目空地面积约为 5000 m ² （其中道路面积约为 2000 m ² ）
	办公室	员工办公	星铁硼结构，层高 3m，共 1 层，占地面积 200 m ² ，建筑面积 200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进料储罐呼吸粉尘	储罐周围设置喷雾装置洒水降尘，粉尘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储罐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搅拌工序	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洒水降尘，在搅拌混合机溢气口设置管道收集搅拌过程逸散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的粉尘，以减少粉尘排放量，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辆运输、装卸	喷雾装置洒水降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物料输送、计量过程	物料密闭输送，喷雾装置洒水降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粉尘）、筛分工序	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洒水降尘，破碎、筛分工序设备和输送过程密闭，砂料上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的粉尘，以减少粉尘排放量，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包装工序	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洒水降尘，粉尘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雾化喷淋用水，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4.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状态	储存方式
1	干混砂浆	10 万吨	粉末状	袋装或散装暂存于成品储料仓
2	湿拌砂浆	10 万吨	半液态	不在项目内储存，车辆直接管道进出物料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状态	包装方式	保存位置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1	中砂	95000	1200	颗粒状固体	砂仓	砂仓	否	室内堆放
2	粗砂	40000	800	颗粒状固体	砂仓	砂仓	否	室内堆放
3	粉煤灰	5600	300	粉末固体	粉煤灰罐	粉煤灰罐	否	暂存于原料储料罐，原料储料罐的容量为 100T，共 3 个
4	水泥	40300	800	粉末固体	水泥罐	水泥罐	否	暂存于原料储料罐，原料储料罐的容量为 100T，共 8 个
5	聚羧酸减水剂	604	45	颗粒状	减水剂罐	减水剂罐	否	暂存于原料储料罐，原料储料罐的容量为 15T，共 3 个
6	机油	0.4	0.2	液体	25kg/罐装	仓库	是，临界量 2500t	/

主要原辅料介绍：

1、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早期石灰与火山灰的混合物与现代的石灰火山灰水泥很相似，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

等工程。

2、粉煤灰：煤粉在高温（1300~1500℃）中燃烧、冷却而形成，大部分呈球状，表面光滑，微孔较小，部分颗粒因熔融时粘连，表面粗糙、棱角多呈蜂窝状组合粒子。粉煤灰一般指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烟道气中的任何固体颗粒，有时也包括在水泥生产过程中悬浮在空气中的颗粒状物质，它的化学组成变化很大，与燃料类型、燃烧条件及集灰方式有关，在燃烧煤的发电厂所得的飞灰中，除含有未烧尽的煤粒外，还含有大量硅、铁、铝、钙、镁、钠、钾、硫的氧化物以及各种微量元素。

3、聚羧酸减水剂：主要成分为甲基聚羧酸和乙酸乙烯酯，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聚酯型结构。依靠自身的亲水性和憎水性双重作用，同等流动状态减少用水量，同样强度减少水泥用量，并能够提高水泥的和易性和施工性，提高混凝土强度和密实度，是建筑混凝土不可缺少的材料。本项目使用的聚羧酸减水剂为高分子聚合物，为颗粒状，化学性质稳定，且使用过程中无需加热、无化学反应，使用时不会产生游离单体，因此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4、中砂，本项目外购的干砂粒径约为 0.25 至 0.5mm 左右，外购的干砂已为清洗好的砂，直接使用。

5、粗砂：本项目外购的干砂粒径约为平均粒径为 0.2 至 1mm 左右，外购的干砂已为清洗好的砂，直接使用。

6、机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由基础油和减水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减水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观与形状为液体。粘度（40℃，CST）：68；密度：0.89g/cm³，闪点 236℃。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表 6.干混砂浆、湿拌砂浆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年用量/吨	项目		出量/吨
中砂	95000	产品	干混砂浆	100000
粗砂	40000		湿拌砂浆	100000
粉煤灰	5600	未收集颗粒物量		12.377
水泥	40300	/		/
聚羧酸减水剂	604	/		/
水	18508.377	/		/
小计	200012.377	小计		200012.377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7.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1.	湿拌砂浆生产线	/	2 条	/
2.	其中每条生产线包含	链条提升机	TH400	2 台
3.		链条提升机	TH100	3 台
4.		螺旋输送机	Φ315	4 台
5.		配料仓	4T	4 个
6.		搅拌机	HZS1804m ³	1 台
7.		混合搅拌仓	4T	1 个
8.		成品储存罐	仓容 4m ³	1 个
9.		原料计量秤	4m ³	3 台
10.		配料机	/	4 台
11.		螺旋输送机	/	4 台
12.		带式运送机	/	2 台
13.		中转仓	15T	2 个
14.		原材料储存罐	100T	3 个
15.		原材料储存罐	100T	1 个
16.		原材料储存罐	15T	1 个
17.		水池	50 立方米	1 个
18.	干混砂浆生产线	/	1 条	/
19.	其中每条生产线包含	链条提升机	TH400	1 台
20.		链条提升机	TH100	2 台
21.		螺旋输送机	Φ315	2 台
22.		中转砂仓罐	15T	2
23.		原料计量秤	4m ³	3 台
24.		混合搅拌仓	JS1000	1 个
25.		混合搅拌仓	4T	1 个
26.		搅拌机	HZS1804m ³	1 台
27.		成品储料罐	仓容 6m ³	1 个
28.		砂料梯形斗	主要由 4mm 厚钢板组成	1 个
29.		破碎机	80T	1 台

30.		提升机入料斗	主要由 4mm 厚钢板组成	1 个	
31.		NE100 型斗式板链提升机	NE100	1 台	
32.		振动筛机	2YA2470	1 台	
33.		振动筛下料溜管	/	1 个	
34.		振动筛梯形斗	/	1 个	
35.		脱粉机	TFC-100	1 台	
36.		粉料储料罐	4-6mm 厚钢板, 容量 80T	1 个	进出物料为管道对接封闭作业
37.		原料罐配料机	φ 273 型	2 个	封闭式作业
38.		原材料储存罐	100T	2 个	储存水泥
39.		原材料储存罐	100T	1 个	储存粉煤灰
40.		原材料储存罐	15T	1 个	储存减水剂
41.		阀口袋包装机	BCS-50(气浮式)	1 台	包装
42.		隔油隔渣沉淀池	30 立方米	1 个	沉淀

注：1、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共设员工 6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6、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6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按照通用值 28m³/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68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1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②车辆清洗用水及排水：为抑制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引起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项目厂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车辆清洗用水经导流沟排入沉淀池，包括空车以及重车（不包括小车），根据 P29 的计算，车辆的运输次数为 6050 次，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修理与护理（洗车一大型车（自动洗车）），清洗用水

	38 升/辆次，则车辆清洗用水约 0.038t/次，清洗次数 6050 次/年，清洗水 229.9t/a，其中因自然因素损耗 5%（11.5t），剩下（218.4t/a）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雾化喷淋用水，不外排。 ③地面清洗用水及排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地面冲洗水用水量为 2-3L/m²，报告中取 3L/m²，厂区内空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因此地面冲洗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单次冲洗用水为 15t，厂区内星期清洗一次，项目年清洗 48 次，则年清洗用水为 720t/a，项目地面清洗用水蒸发损耗率为 5%（36t/a），剩余废水（684t/a）通过导流沟经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雾化喷淋用水，不外排。 ④雾化喷淋用水及排水：为减少厂区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项目于堆场、生产作业区、传送带、厂区道路等多个位置设置雾化喷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共设置 50 个喷头，1 个喷水量按 250mL/min 计，采取间歇喷水，喷头日工作时间约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喷雾用水量约 6t/d，折合约 1800ta(其中 1230.87t 为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级雨水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全部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⑤初期雨水：按暴雨天气下的最大初期雨水量 暴雨天气下的最大初期雨水量按右式计算：$Q=\Psi Fq$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平均径流系数，硬底化地面取 0.9；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区域为混凝土生产区，用地面积约为 13435.5 m²，汇水面积约 1.34ha； q—雨水暴雨强度（L/s·ha）； 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属于五桂山以北区域；根据《中山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6 版），五桂山以北区域采用中山市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1829.552(1+0.444\lg P)/(t+6.0)^{0.591}$ 式中 q：暴雨强度（L/S·ha）；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P:设计重现期(年)，初期雨水计算取 1.0。
--	---

即 $q=302.63\text{L/S}\cdot\text{ha}$

估计初期雨水(15min 的量), 计算出本项目的初期雨水年产生量:

$$0.9\times 1.34\times 302.63\times 60\times 15\approx 328.47\text{m}^3。$$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收集隔油隔渣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 回用于雾化喷淋用水, 不外排。

⑦湿拌砂浆产品用水: 经物料平衡, 进入湿拌砂浆产品的水为 18508.377 吨, 水与产品配比约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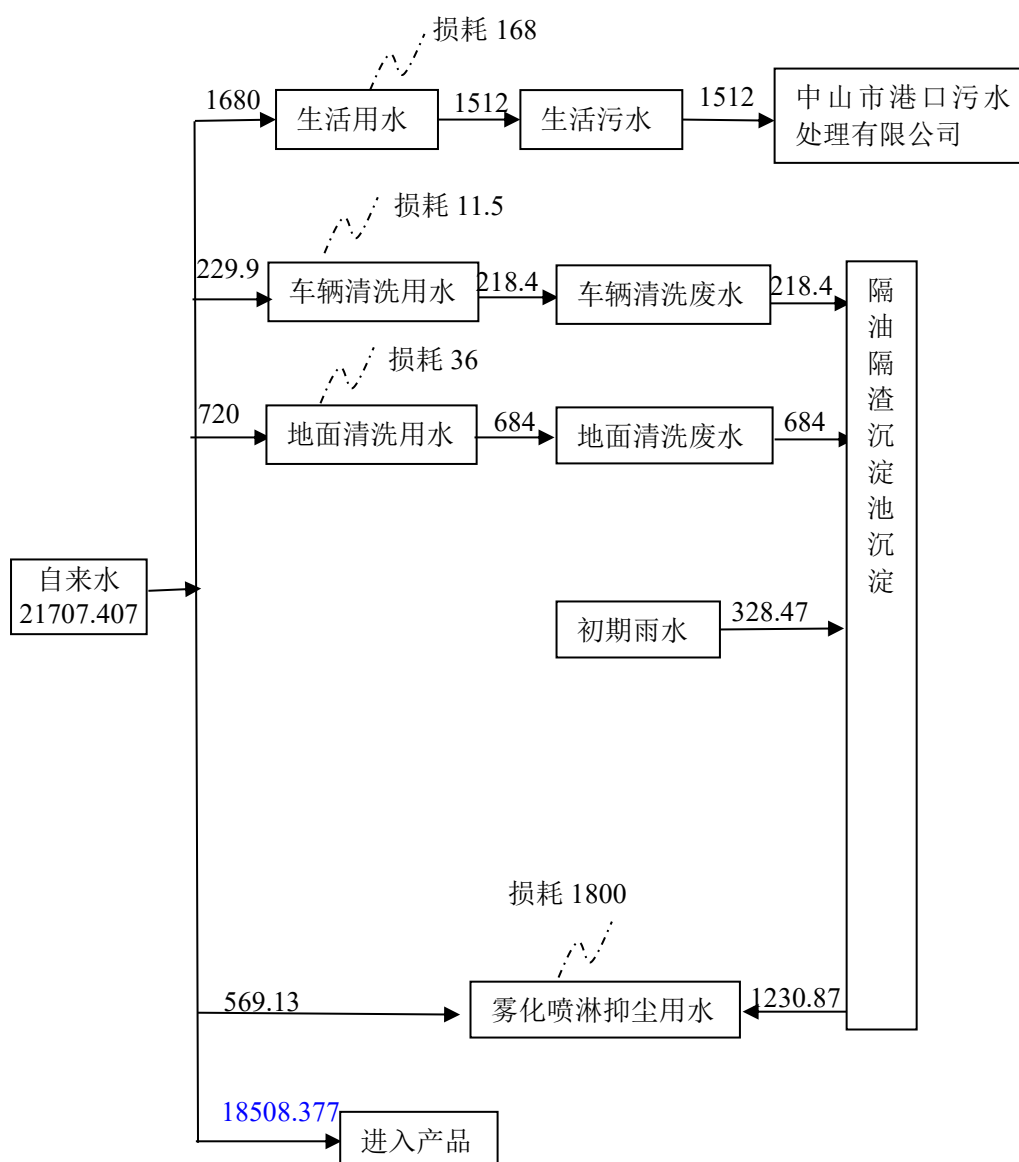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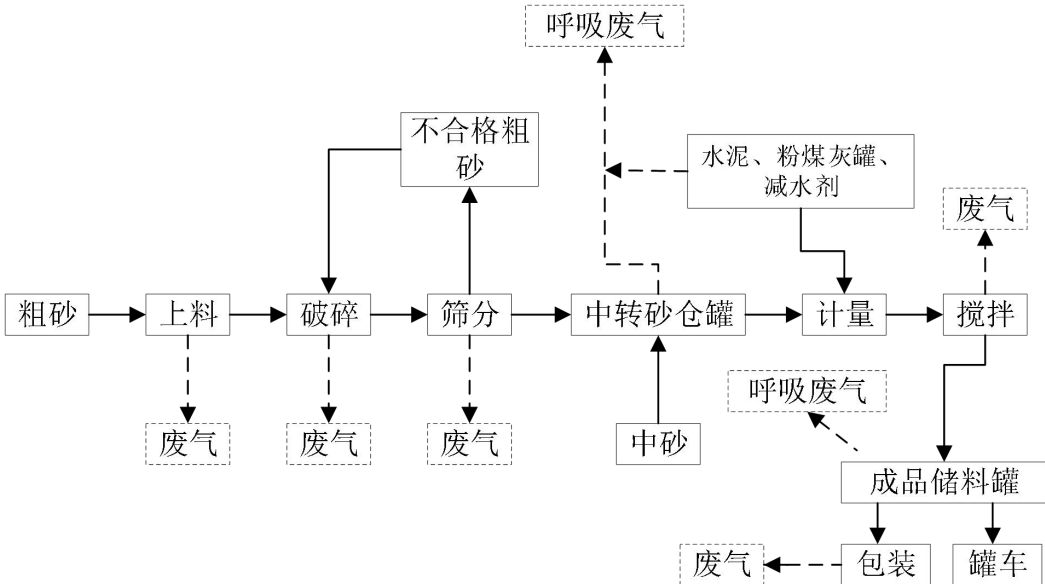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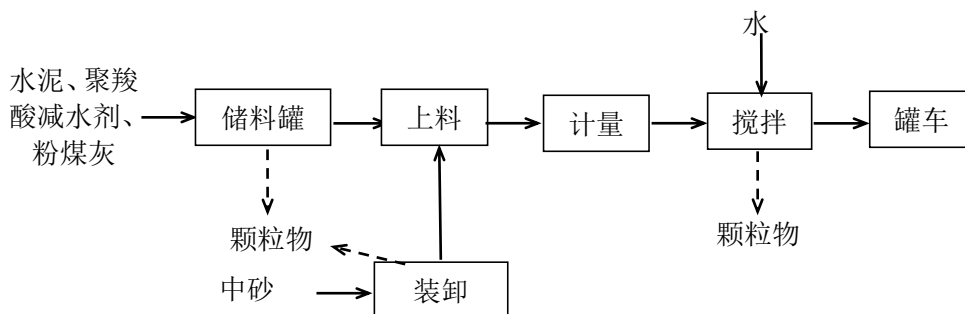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能耗情况	表 8.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21707.407t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400 万度	市政供电
9、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西北、东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中山市领秀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东南面为中山市港口镇卓创建筑材料厂；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干混砂浆的生产过程。物料从粗砂开始，经上料、破碎、筛分、中转砂仓罐、计量、搅拌，最后通过成品储料罐进行包装或罐车运输。过程中涉及多处废气排放点，包括上料、破碎、筛分、中转砂仓罐、搅拌、包装等环节。不合格粗砂经筛分后返回破碎环节。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等原料经计量后加入搅拌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粗砂通过砂料梯形斗然后使用密闭皮带机上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过振动筛分工序将不合格的粗砂头分离通过皮带机输送到填料罐待用，然后重新上料进入破碎机、过振动筛分工序，合格的砂经密封提升机提升于中转砂仓罐暂存，中砂通过砂料梯形斗然后使用密闭皮带机上料进入至中转中转砂仓罐。分别储存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的原料储存罐，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称进行自动计量。中转砂仓罐仓通过密闭溜管进入砂计量称进行自动计量。计量好的砂、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等进入混合搅拌仓混合后，搅拌后的成品经密闭提升输送		

	管道输送至成品仓，随后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或散装装入罐车出厂，储料罐与罐车通过管道密闭相连，搅拌过程有粉尘从溢气口排出，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 （1）上料：制砂系统设有砂料梯形斗，砂子通过砂料梯形斗进行投料，然后使用密闭皮带上料进入破碎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年工作时间为2400h。 （2）原料储存：水泥、粉煤灰和减水剂储存于原料储料罐中（通过运输车密闭管道输送至储料罐中），由于进料时会将储罐中多余的气体挤压出，这个废气成为储罐呼吸废气，年工作时间为7920h。 （2）破碎工序、筛分：本项目破碎机工作原理：物料全部从中心进料盘进入，然后全部直接与锤头接触，经高速旋转的叶轮分散到打击板上，实现将大颗粒粉碎成小颗粒共破碎一次，然后振动筛分工序将不合格的粗砂分离通过皮带机输送到填料罐待用，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回用。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年工作时间为2400h。 （4）搅拌：砂子、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经动力输送至中转仓罐中待混合，中转仓罐通过密闭提升输送管道输送到混合搅拌仓，搅拌后的成品经密闭提升输送管道输送至成品储料罐。搅拌过程有粉尘从溢气口排出，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2400h。 （5）包装：储存于成品储料罐的干混砂浆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或散装装入罐车出厂，储料罐与罐车通过管道密闭相连，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1200h。 （6）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物料输送由一套完整和密闭的输送管道完成，因搅拌和包装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砂料上料、出料口会产生粉尘，因此砂料上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溢气口设管道收集粉尘，其中自动包装机有固定排放管道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后均通过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2) 湿拌砂浆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料: 水泥、聚羧酸减水剂、粉煤灰储存于原料储料罐中(通过运输车密闭管道输送至储料罐中), 卸料过程有气体置换, 有颗粒物的产生, 中砂经堆场进行装卸, 有颗粒物的产生。

(2) 上料、计量: 水泥、聚羧酸减水剂、粉煤灰和中砂经动力输送到搅拌系统的配料仓, 输送过程为输送带密闭输送, 配料仓密闭设备, 经比例配料后输送至混合搅拌仓, 因此没有颗粒物的产生。工作时间为 2400h/a。

(3) 搅拌: 砂子、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经动力输送至配料仓待用, 配料仓通过密闭提升输送管道输送到混合搅拌仓, 搅拌后的成品经密闭提升输送管道输送至成品储存罐, 随后通过管道罐车出厂, 储料罐与罐车通过管道密闭相连, 搅拌过程有粉尘从溢气口排出, 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工作时间为 2400h/a。

注: 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②项目水泥、粉煤灰、聚羧酸减水剂均采用密封储罐存储, 产生少量仓顶呼吸粉尘, 项目中砂和粗砂设有室内堆场, 产生堆场扬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相关的污染源排放是周围厂企所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	80	93.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4	150	56.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61.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采用张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张溪站)》,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张溪站	张溪站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0	8.0	0	达标	
			年平均	60	4.3	/	/	达标	
	张溪站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80	12.75	1.92	达标	
			年平均	40	27.8	/	/	达标	
	张溪站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8	88.7	0	达标	
			年平均	70	45.3	/	/	达标	
	张溪站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9	144.0	0.55	达标	
			年平均	35	21.6	/	/	达标	
	张溪站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3	156.3	7.12	达标	
	张溪站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30.0	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因子及布点

监测因子: TSP。

布点情况: 项目 TSP 监测数据引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数据,2021 年 4 月 15 日-17 日委托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广东日

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内大气环境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近3年内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具有有效性，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监测时间针对于本项目具有时效性，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内约4500m，评价范围的直径/边长小于5km，各监测点位在评价范围内，因此引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各监测点位数据具有时效性，结果如下所示。

表 11.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TSP	2021.04.15-2021.04.17	西南面	4500

表 12. 其它污染物补充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TSP	日均值	0.3	0.084~0.103	34.33	0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看出，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示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图 2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引用图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纳污水体为浅水湖，浅水湖最终汇入石岐河，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的规定，石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根据《2021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监测结果显示，石岐水质为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石岐河除氨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规定。氨氮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沿河居民或工厂直接排放污水所致。

为改善石岐河的水质情况，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加快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全市水环境科学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流域治理，全力消除未达标水体。坚持系统推动水体整治，开展排口溯源分析，厘清雨水、污水排口，分类整治排污口，实行定期巡查和挂账销号管理，加强排污口水质监测。深入优化水体整治工程方案。充分论证、科学制定控源截

污、清淤、生态补水、河岸修复等治理路径，形成“一河一策”治理对策，优化完善工程设计方案，杜绝“过度设计”。至 2023 年底，基本完成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整治主体工程，全市城镇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二) 水环境

1、饮用水

2021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水质每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1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水质为Ⅱ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中营养级别，水质状况为优。

2、地表水

2021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均为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中心河、海洲水道水质均为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兰溪河水质为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泮沙排洪渠水质为Ⅴ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石岐河水质类别为劣Ⅴ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0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石岐河、洪奇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具体水质类别见表1。

表1 2021年地表水各水道水质类别

各水道	鸡鸦水道	小榄水道	磨刀门水道	横门水道	东海水道	洪奇沥水道	黄沙沥水道	前山河	中心河	海洲水道	兰溪河	泮沙排洪渠	石岐河
水质类别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Ⅲ	Ⅲ	Ⅲ	Ⅳ	Ⅴ	劣Ⅴ
主要污染物	-	-	-	-	-	-	-	-	-	-	氨氮	氨氮	氨氮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存在地面径流和垂直下渗污染源：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

	水。项目厂房车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做好预防措施后垂直下渗的可能性不大，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背景值调查，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重金属污染物，经相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本项目存在颗粒物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的可能。 项目所在范围内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底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车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本项目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是一类工业区，天然植被已不存在，无生态保护目标。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植物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围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二龙村	113.34378, 22.58978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北面	190
长丰围	113.33738, 22.58998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西北面	57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天然植被已不存在，无生态保护目标。

1、水污染排放标准

表 14.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	/	颗粒物	/	0.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6.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table><tr><td>厂界</td><td>执行标准</td><td>限值（单位：dB(A)）</td></tr><tr><td>厂界</td><td>3类区</td><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厂界	执行标准	限值（单位：dB(A)）	厂界	3类区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	执行标准	限值（单位：dB(A)）										
厂界	3类区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12t/a，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计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约 1512t/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 6-9、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共 1230.87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COD_{Cr} 、SS、 BOD_5 、石油类等，经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雾化喷淋用水，不外排。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已纳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浅水湖。

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已建成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废水处理采用 CASS 处理工艺，自 2014 年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尾水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04 吨/日（1512 吨/年），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仅占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量的 0.0126%，整体占比较小，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其他有毒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浅水湖。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	/	0.1512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	pH6-9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pH		6-9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pH	6-9
		COD _{Cr}	250	0.00126	0.378
		BOD ₅	150	0.000756	0.2268
		SS	200	0.001008	0.3024
		NH ₃ -N	25	0.000126	0.037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378
		BOD ₅			0.2268
		SS			0.3024
		NH ₃ -N			0.0378
		pH			6-9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①车辆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②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粉尘）和筛分粉尘、③投料、搅拌粉尘、④包装粉尘、⑤储料罐呼吸粉尘、⑥装卸扬尘、⑦堆场扬尘、⑧物料输送、计量过程粉尘产生的粉尘。

（1）车辆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来料、产品均采用陆运，来料、产品、运输量共为 18.1504 万 t/a，按平均每车次装载 30t 估算，则年运输达 6050 趟。运输粉尘污染以 10~100 μm 颗粒居多，运输扬尘污染浓度与车流量及道路路面状况汽车行驶速度、气候等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程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如下公式估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行车速度设计不大于 10km/h。本次计算按最大行驶速度 10km/h 计算。载料时汽车重量取 40t（装载货物 30t、空车净重 10t），项目在场区行驶距离按 300m 计。经计算，在不洒水的情况下（项目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1\text{kg}/\text{m}^2$ 计），则 $Q=0.332\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由上述公式计算年扬尘量为 2.009t/a 。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厂房内地面、厂区内地面及厂区通往外界道路均硬化，路面每天定时清扫，洒水抑尘，因此扬尘的去除率取 70%。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表 21. 车辆运输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运输	颗粒物	2.009	1.339	0.603	0.402

注：运输时间 1500h，

（2）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第 275 页“破碎和筛选”中的“砂和砾石”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分产污系数为 $0.05\text{kg}/\text{t}$ 破碎料。破碎机加工后的砂子需要进行筛分，项目年使用粗砂 4 万 t/a，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量为 2t/a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物料输送由一套完整和密闭的输送管道完成，破碎、筛分设备生产过程密闭，但砂料上料、出料口会产生粉尘，因此项目拟在砂料上料的砂料梯形斗上方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一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的粉尘，以减少粉尘排放量，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的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6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同时本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室内，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对未收集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取值 70%的粉尘在车间内沉降，采取上述措施后，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2t/a ，沉降的粉尘量为 0.56t/a 。

收集合理性分析：砂料梯形斗、破碎机和振动筛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生产经验，收集效率为 60%。

本项目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2t/a ，年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105\text{kg}/\text{h}$ 。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22. 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粉尘）、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未被收集量（包括收集后处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		无组织排放量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筛分工	颗粒物	2.000	1.188	0.495	0.812	0.338	0.252	0.105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

（3）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投料、搅拌过程密闭进行，因存在溢气口，会逸散少部分搅拌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的产污系数 0.02kg/t（装料），本项目原料合计为 18.1504 万 t，则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3.63t/a。项目拟在搅拌混合机溢气口设置管道收集搅拌过程逸散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的粉尘，以减少粉尘排放量，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 95%，处理效率 99%。同时本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室内，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对未收集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取值 70%的粉尘在车间内沉降，采取上述措施后，投料、搅拌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沉降的粉尘量为 0.127t/a。

收集合理性分析：搅拌机密闭工作，溢气口设置管道收集，根据生产经验，收集效率为 95%。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年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037kg/h。投料、搅拌工序逸散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23. 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未被收集量（包括收集后处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		无组织排放量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3.630	3.414	1.423	0.216	0.090	0.089	0.037
注：工作时间为 2400h，								
(4) 包装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中出料的产污系数 0.025kg/t(装料)，需包装的干混砂浆产品，产能合计为 10 万 t，产生粉尘量 2.5t/a。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设备为密闭型设备，通过密闭管直接与风管连接，作业过程中废气逸散极少，其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收集后引入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达标，最终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9%，同时本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室内，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对未收集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取值 70%的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则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沉降的粉尘量为 0.0875t/a。 收集合理性分析：自动包装机设备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根据生产经验，收集效率为 95%。 本项目包装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年工作时间 1200h，排放速率为 0.051kg/h。包装工序逸散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24. 包装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未被收集量（包括收集后处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		无组织排放量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包装工序	颗粒物	2.500	2.351	1.959	0.149	0.124	0.061	0.051
注：工作时间为 1200h								
(5) 储料罐呼吸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原料、成品均储存于储罐中，由于进料时会将储罐中多余的气体挤压出，这个废气成为储罐呼吸废气。项目设有 14 个原料罐、6 个中转仓、3 个成品储料罐，呼吸废气经储罐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干混砂浆产能 10 万吨，原料水泥、粉煤灰、减水剂，合计为 14.6504 万 t，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表，贮仓排气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卸料，则产生粉尘 17.58t/a。

项目储罐废气工作时间为 7920h（储存时间每天 24 小时，年储存时间 330 天计算），风机风量 4000m³/h，各筒仓顶部设有呼吸孔，呼吸孔通过管道密闭连接且配套布袋除尘，收集效率 95%，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同时本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室内，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对未收集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取值 70%的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的量为 0.431t/a，沉降的粉尘量为 0.61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4kg/h，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25. 储料呼吸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未被收集量（包括收集后处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		无组织排放量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储料呼吸工序	颗粒物	17.580	16.534	2.088	1.046	0.132	0.431	0.054

注：工作时间为 7920h

（6）装卸扬尘

项目原材料由车辆运至堆场后，物料装卸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物料装卸输送过程粉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粉尘产生系数 0.02kg/t-装料。项目来料运输量（砂量）共为 13.5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7t/a。

项目砂料仓为钢结构厂房，只设有进出门，相对密闭，输送过程为输送带密闭输送，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对堆场原料进行喷雾湿抑制抑尘，以减少扬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表 22-3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 表 22-3 中砂和粒料贮堆中送料上堆封闭 70%~99%，洒水控制技术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综合沉降取 90%，产排情况见下表，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26. 装卸扬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装卸扬尘	颗粒物	2.700	1.800	0.270	0.180
注：运输时间 1500h					

(7) 物料输送、计量过程粉尘

物料输送、计量过程粉尘过程中产生粉尘。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排放系数为 0.02kg/t（搬运料），计量过程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秤量斗排放系数为 0.01kg/t（装料），项目使用水泥、粉煤灰、沙子、减水剂共为 18150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445t/a。项目材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计量系统，再由密闭传输带输送至搅拌机，并进行洒水降尘。物料输送带采用彩钢瓦进行密闭，其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输送带中，只有少部分通过输送带缝隙逸散出去，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3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装水泥、沙和粒料（集中机搅拌厂）入搅拌机—封闭控制效率为 70%~99%，和洒水控制技术效率为 50%，本项目综合沉降效率取 90%，则排放量为 0.54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排放速率约为 0.363kg/h。颗粒物排放可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7. 物料输送、计量过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物料输送、计量过程粉尘	颗粒物	5.445	2.269	0.545	0.227

注：运输时间 2400h

(8) 堆场扬尘

项目中砂和粗砂堆放在项目内，堆放时间短，不大量储存。易起尘物质为中砂，中砂、粗砂含水率较高，堆场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项目所有的原料均围障起来存放于室内仓库，并在仓库内装喷淋洒水装置抑尘，保持原料表层湿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其产生量较少。则对堆场粉尘进行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项目使用的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是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入口进入箱体，通过除尘滤袋进行过滤，粉尘被留在除尘滤袋内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进入风机，由风机吸入直接排入室内，亦可以接排风管将尾气排到室外。随着过滤时间的增加，除尘滤袋内表面黏附的粉尘也不断增加，除尘滤袋阻力随之上升，从而需要清灰，清灰完毕后，袋式除尘器又正常进行工作。袋式除尘器采用自控清灰机构进行定时振打清灰或手控清灰机构人工停机后自动振打数十秒，使粘在除尘滤袋内表面的粉尘抖落下来。粉尘落到灰斗、抽屉或直接落到产尘设备中。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采取路面每天定时清扫，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经上述处理后，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粉尘）和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经上述处理后，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投料、搅拌工序在搅拌混合机溢气口设置管道收集搅拌过程逸散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的粉尘，以减少粉尘排放量，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经上述处理后，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包装粉尘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经上述处理后，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储料罐呼吸粉尘产生的粉尘经储料罐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装卸扬尘：项目砂料仓为钢结构厂房，只设有进出门，相对密闭，并且砂料厂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喷雾湿抑制抑尘，以减少扬尘产生量，经车间厂房阻拦后，逸散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较少，经上述处理后，堆放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物料输送、计量过程粉尘：项目经密闭输送带将原料输送至搅拌机，物料输送和计量过程较为封闭，厂区内设有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经处理后外排颗粒物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8）堆场扬尘：对于堆场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这部分扬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对项目堆场采取堆场围挡及顶部加盖，定期洒水，保持堆放表面湿润。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地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堆场扬尘量微少，经上述处理后，堆放粉尘达到《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00	2.25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250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250

4、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生产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产噪源均位于厂房内，声源强度一般在 65~90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大厂区绿化面积，促进生产噪声的衰减；

②项目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以全部设备同时开启，经墙体隔声衰减和设置减振垫、减振基座后，其降噪量为 8dB（A）（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震措施可降噪 5~10dB(A)，这里取 8dB(A)）；

③项目在生产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双层铝合金门窗结构，并进行日常生产关闭管理，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通过厂房建筑物的墙体隔声后，其降噪量约取 23dB（A），（注：以最大源强为计算数据，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采取上述减震、隔声措施后综合降噪为 31dB(A)。

④后期运营过程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同时安排人员做好项目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⑤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尽量控制在行驶时减速、禁止鸣笛。

项目设备经厂房厂界围墙及减振和减噪措施降噪后，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所以噪声对附近影响不大。

表 31.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厂界四周	每季监测 1 次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生活垃圾（0.5kg/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9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根据前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破碎工序粉尘、筛分

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和储料罐呼吸粉尘需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3.488t/a，回用生产中。

II、车间沉降的粉尘：根据前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无组织溢散的粉尘会有部分沉降在车间内，需定期清理收集，则车间沉降的粉尘量为 10.127t/a。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II、废布袋，年产废布袋约为 50 个，2kg/个，则产生量约 0.1t/a。

(3) 危险废物：

I、废机油包装桶：根据表 5 的产品规格，25kg 规格的塑料桶大约有 16 个，一个 25kg 的塑料桶重 0.5kg，则总废弃包装桶约为 0.008t/a

II、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0%，机油年用量为 0.4t/a；则产生的废机油量为 0.2t/a；

III、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年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约 100 个，每个约重 0.1kg，故产生量约 0.01t/a。

IV、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渣：项目隔油池大约为 10 平方米，沉渣厚度约为 5mm，每年清渣一次，故产生量为 0.05 吨/年。

(4)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的管理要求

A、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④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B、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物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⑧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废物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及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8	生产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年	T, I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2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年	T, I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年	T/In	
4	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渣	HW49	900-041-49	0.05		液态	废油类	废油类	T, I	12个月	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渣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位于生产车间南面	10 m²	桶装	5t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 年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4		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五、地下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失或地下水水位变化；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在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达标后经管网送往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化学品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物质泄漏导致垂直下渗，进而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1) 防渗方案

根据本项目各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贮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厂内主要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表：

表 34.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结构形式	具体结构、防渗系数
1	隔油隔渣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和化学 品仓	重点污染防治区	刚性防渗结构	采用水泥基渗透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形式， 渗透参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除隔油隔渣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化学品仓和办公室 以外的区域	一般污染防治区	刚性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text{cm/s}$
3	办公室	非污染防治区	/	不需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做硬质化处理，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种途径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有效预防：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地面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设置围堰；③对贮存液态化学原料的化学品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防止洒落地面的化学品渗入地下。

综上，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

控制项目内的化学品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泄漏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土壤

项目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学品仓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和化学品仓分类分区暂存，并且单独设置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涂防渗漆，防渗防漏；其次，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厂区内雨水总排口设置闸阀，若发生环境事故时，可将废水截留于厂内，无法溢出厂外。因此，项目以地表径流和垂直下渗的方式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项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通过地表径流、垂直下渗或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设土壤监测计划。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为机油。

②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 Q 值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类别	名称	临界量（Q）	最大存储量（q）	比值
油类物质	机油	2500t	0.2t	0.00008
油类物质	废机油	2500t	0.2t	0.00008
合计				0.00016

因此 $Q = 0.00016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评价认为可能出现的事故为：a.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b.危险废物和液态化学品的泄漏；c.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引起火灾伴生次生风险。

（3）环境风险分析

a.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主要是运行异常，达不到环评预计的收集处理效果，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b.危险废物、液态化学品的泄漏

储存过程中场地以及设施老化破损以及转移过程中的操作不当，是导致企业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物质发生泄漏的主要因素，并可能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次生污染，甚至危及生物链，造成严重的环境破坏。

c.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引起火灾伴生次生风险

机油危险物质在厂区内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若不注意用电、用火安全，危险物质的泄漏很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将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造成较大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设计、制造，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及设备、设施。加强对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清理废气处理集装箱内的废弃物，从而减少事故隐患。

b.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应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和液态化学品分类分区暂存，并且单独设置围堰，以防雨水等进入，做好防渗措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标识牌，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c.本项目需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

d.本项目厂房进出口需设置缓坡，雨水管网和市政雨水管网之间设雨水总排口截止阀。设置事故废水暂存桶，发生消防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门口缓坡拦截在厂区内，再通过配套管道排入事故废水暂存桶，防止流出厂区外从而污染外界水体环境。

(5) 评价小结

项目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其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喷雾装置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储料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储罐周围设置喷雾装置洒水降尘，粉尘通过管道与储罐固定排气口直联后经储罐配套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含上料工序粉尘）、筛分工序	颗粒物	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洒水降尘，破碎、筛分工序设备和输送过程密闭，砂料上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的粉尘，以减少粉尘排放量，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洒水降尘，搅拌混合机溢气口设置管道收集搅拌过程逸散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的粉尘，以减少粉尘排放量，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包装工序	颗粒物	设备周围设置喷雾装置洒水降尘，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与储罐固定排气口直联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装 卸 工 序、 堆 场 扬 尘、 物 料 输 送、 计 量 过 程 粉 尘	颗粒物	物料密闭输送，设置喷雾装置洒水降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 环境	生活 污 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车辆 清洗 废水、 地面 清洗 废水和 初期雨 水	pH、 石油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装卸扬尘抑尘用水和道路扬尘抑尘用水	/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办公 生 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 固废	车间沉降 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 尘	收集的粉尘量经布袋收集后回用生产中，其余经沉降后无组织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	废机油、废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废物	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渣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同时项目厂区内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设计、制造，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备、设施； 2、加强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通风设施、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从而使各类设备、设施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危废暂存场、化学品仓做好防渗措施，规范危险废物的标识牌，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转移危险废物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雨水管网和市政雨水管网之间设雨水总排口截止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发生事故时可暂存事故废水，防止流出厂区外而污染外界水体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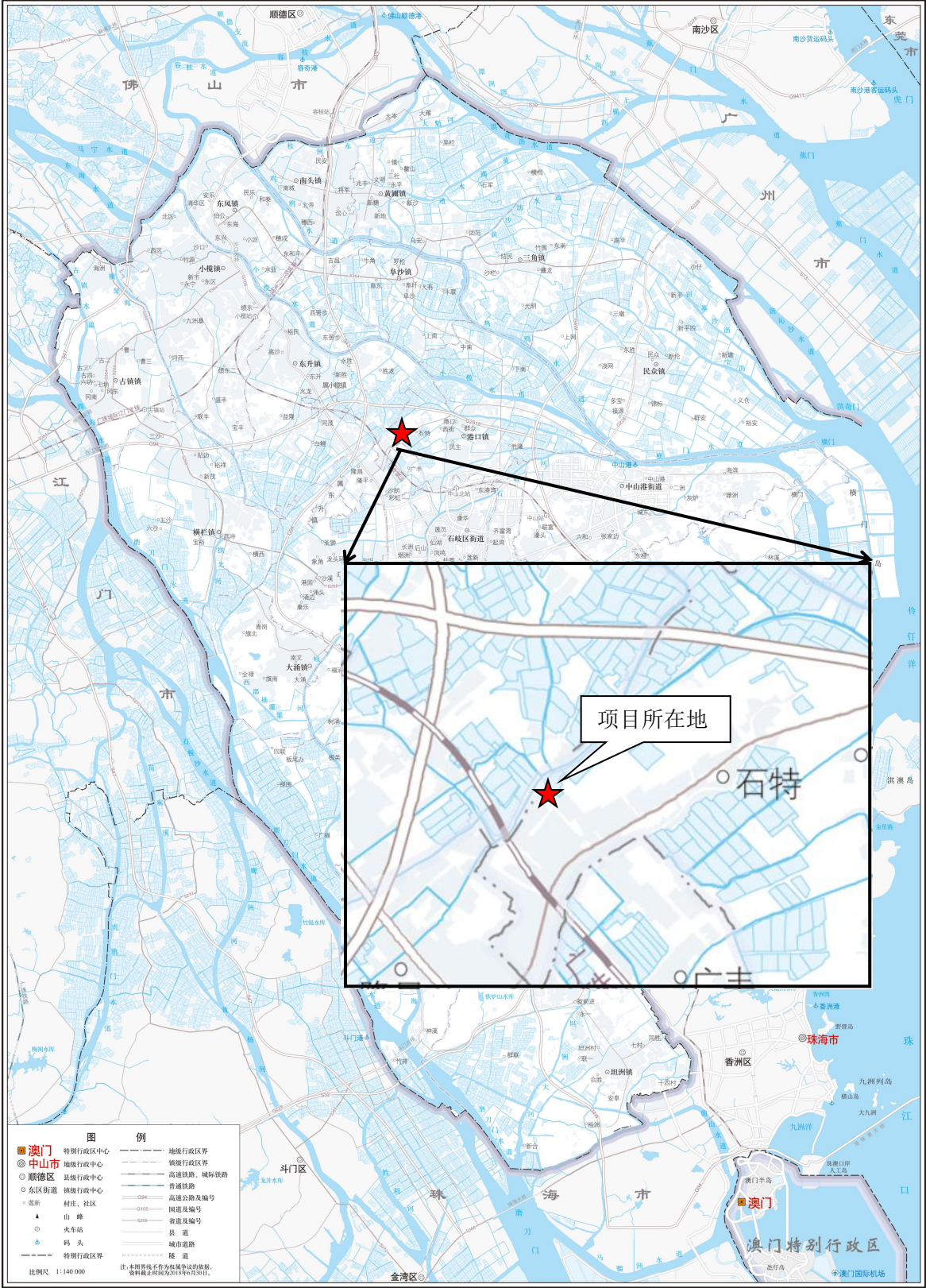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2.250		2.250	
生活污水	COD _{Cr}				0.378		0.378	
	BOD ₅				0.2268		0.2268	
	SS				0.3024		0.3024	
	NH ₃ -N				0.0378		0.037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23.488		23.488	
	车间沉降的粉尘				10.127		10.127	
	废布袋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包装桶				0.008		0.008	
	废机油				0.2		0.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1	
	隔油隔渣沉淀池沉渣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中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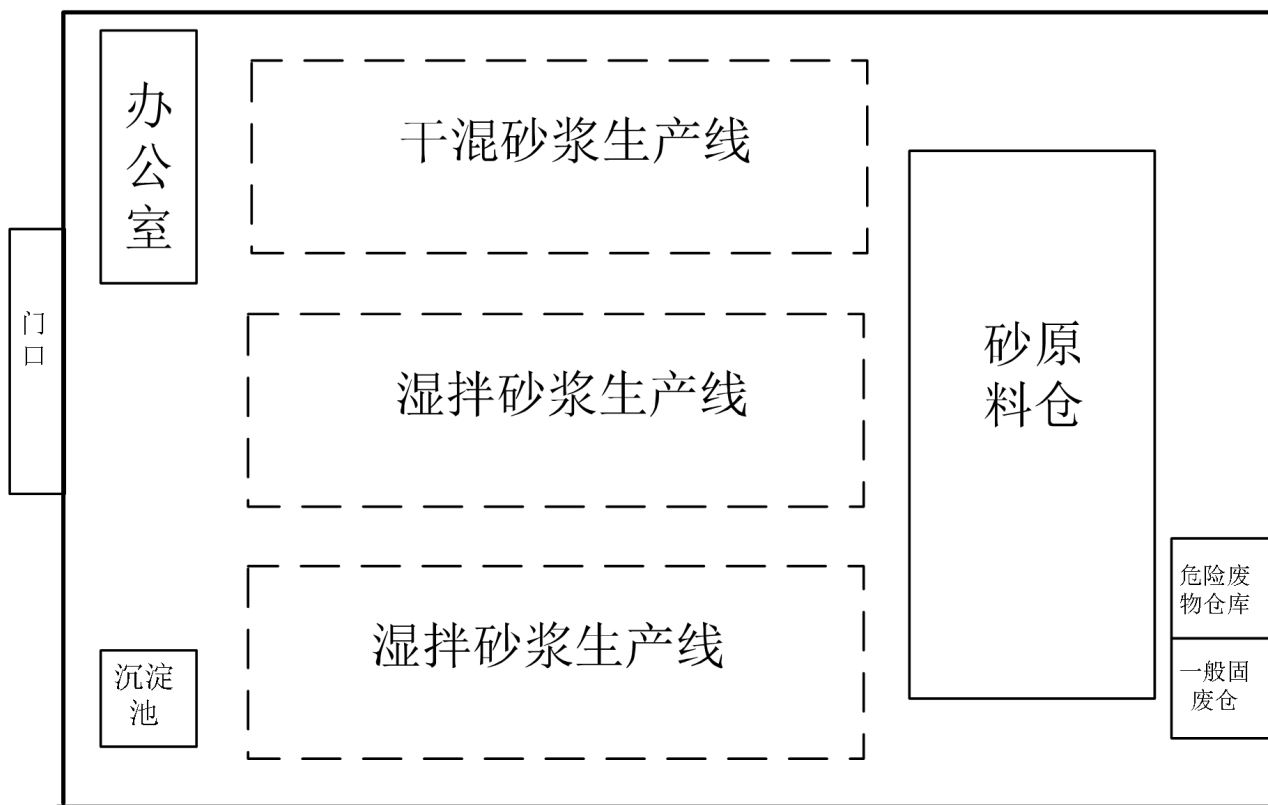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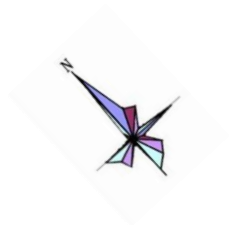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 05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比例尺 1: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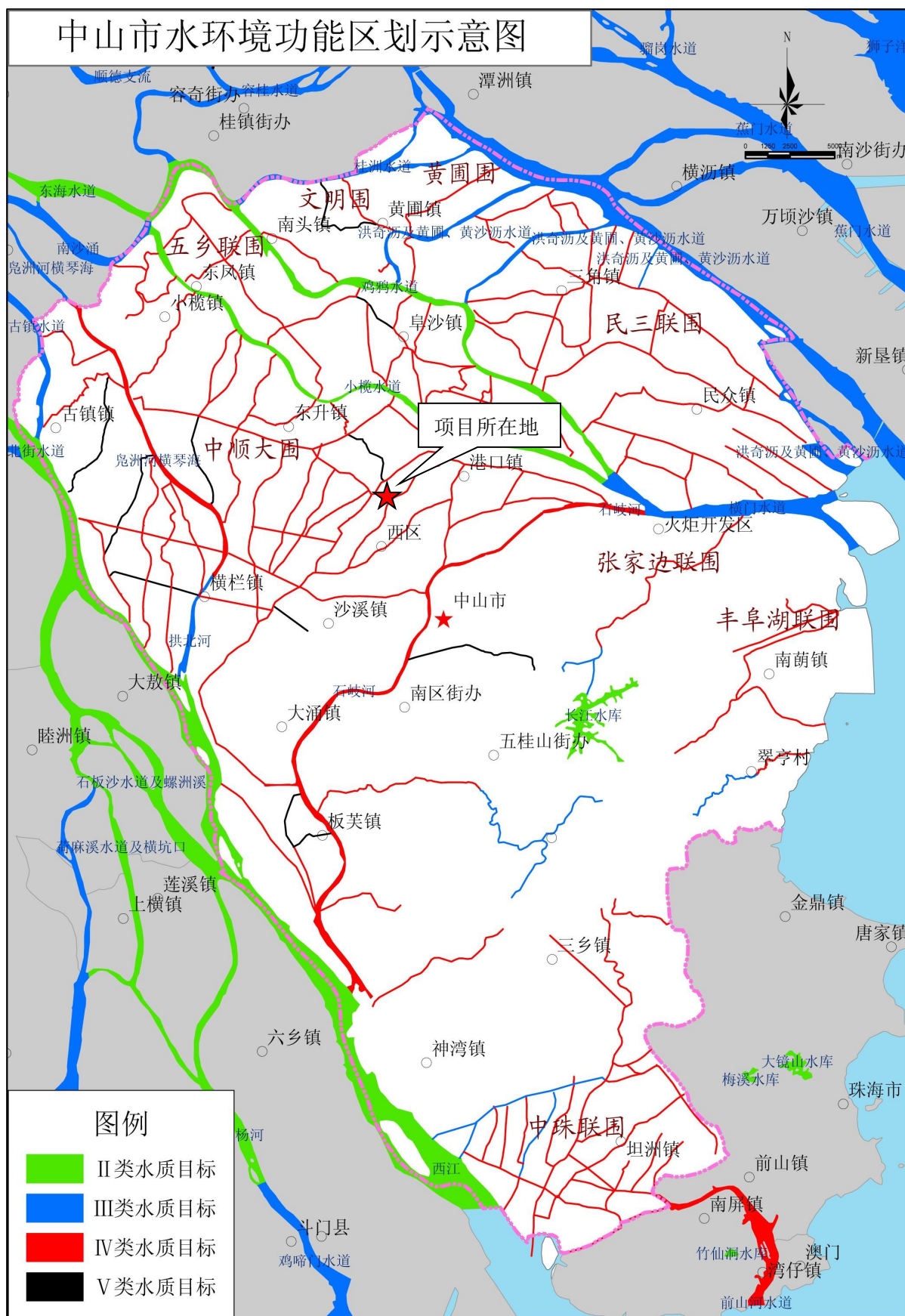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规划一张图截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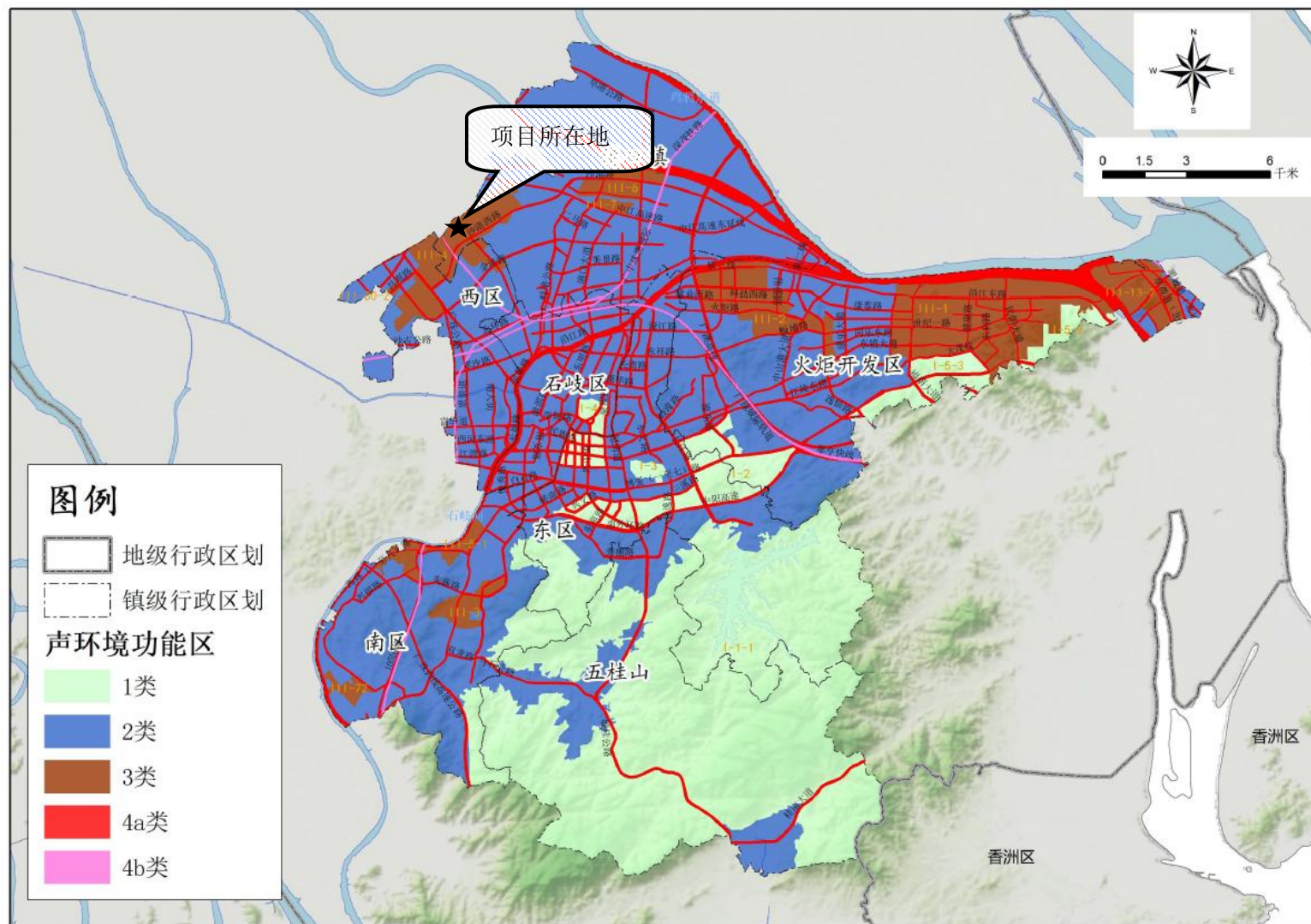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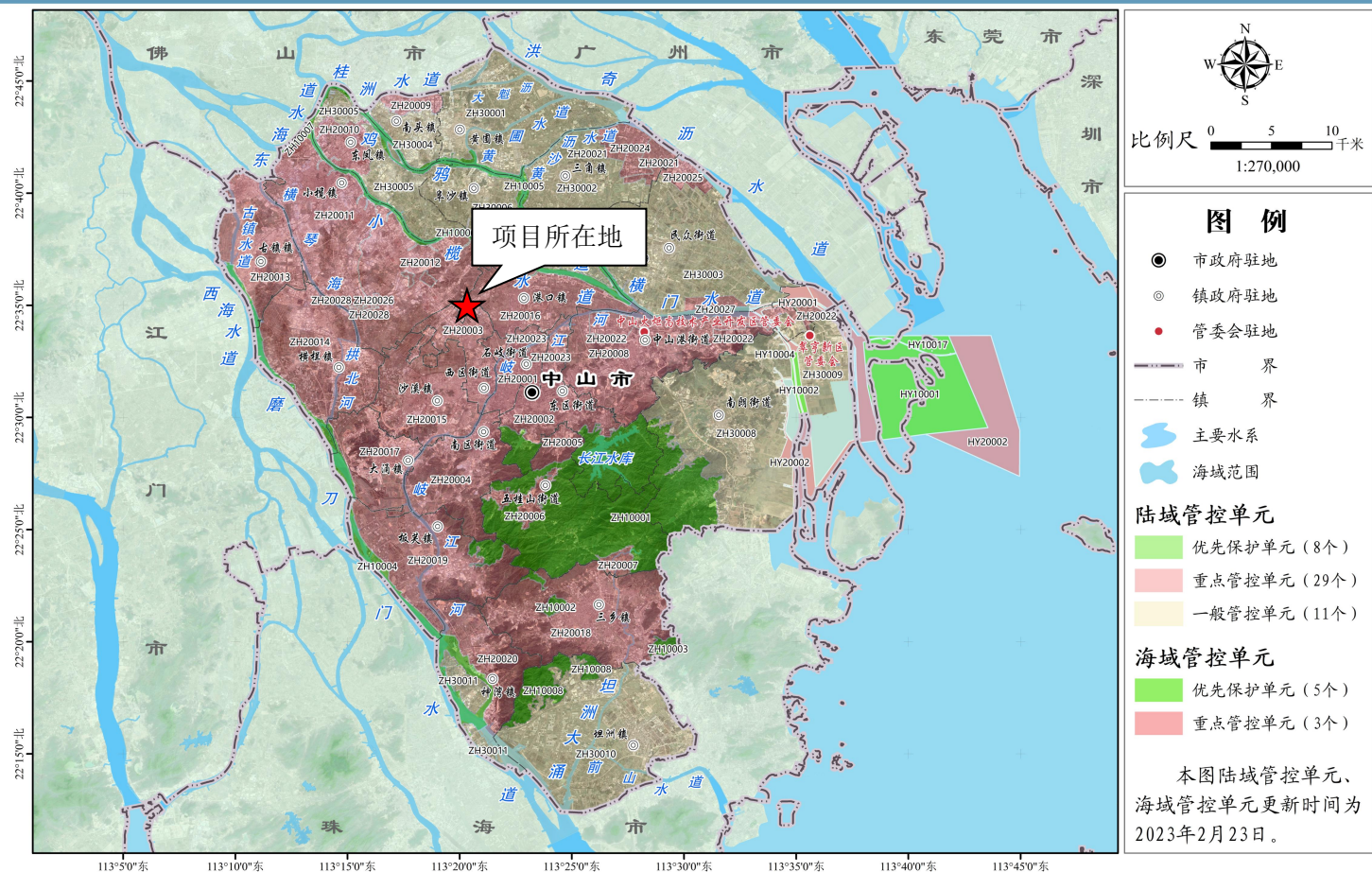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一引用大气监测报告（颗粒物）

质量方针：
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准确规范、优质高效



201719121194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DTD21040620)



水质
大气
噪声
固体废物
环境业务
土壤
沉积物

检测项目类别：环境空气
被 测 单 位：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
检 测 类 别：委托 检测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760) 2222 2682
传真：(86-760) 2222 2681
邮政编码：528414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0) 2222 2682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0) 2222 268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0) 2222 263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0) 2222 2631
传真：(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40620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被测单位联系人: 谢敏辉 15377832021

被 测 单 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 测 单 位 地 址: 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

承 担 单 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 样 人 员: 杨嘉洋 汪志华

分 析 人 员: 肖爱珍

校 核 人 员: 李坤明 郭泽文

报 告 编 写: 吴翠玉

复 核: 冯东霞

审 核: 徐陈双婷

签 发: 李 勇

职 务: 技术经理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40620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 测 结 果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周边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

三、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点位: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 2021 年 04 月 15 日~2021 年 04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每个点位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24 小时。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2021 年 04 月 19 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40620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浓度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所在地	2021-04-15	0.084
	2021-04-16	0.091
	2021-04-17	0.103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 TD21040620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表：气象参数
日均值

环境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测点温度 (°C)	测点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所在地	2021-04-15	晴	24.7	101.7	东	1.8
	2021-04-16	晴	24.3	101.4	东南	2.1
	2021-04-17	晴	23.7	101.8	东北	2.3



附件 2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3 网址公示



金粤环保
中山环保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0760-88668777

首页

关于我们

主要业务

中山环保招商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10万吨和湿拌砂浆10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2023-08-22

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10万吨和湿拌砂浆10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1、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是否支持项目的建设；

②公众对项目的选址意见；

③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意见和建议等。

2、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共发表后5个工作日。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迎宾三路1号第1卡

联系人：丁辉

联系电话：13886354496

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10万吨和湿拌砂浆10万吨生产线新建项目.pdf

中山市华迅源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洞船20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扩建项目

关于我们

主要业务

中山环保招商

联系我们

公司概况

环评报告

设备类招商

联系方式

发展历程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类招商

地图导航

企业荣誉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转移类招商

在线反馈

企业文化

行业新闻

家居环保类招商

水土保持

网站版权所有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8069032号-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泽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 拟在 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三路1号
第1卡 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性质为 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广东楚隆旭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